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陳德光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95%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21,035,000	3.98%
		<hr/>	<hr/>
		26,035,000	4.93%
翁世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95%

PALADIN LIMITED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之數目	佔所持已發行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之百分比
陳德光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95%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59,099,014	22.37%
		<hr/>	<hr/>
		61,599,014	23.32%
翁世華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95%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陳德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Goldenfield Equitie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Fiv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7,815,017	50.70%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之數目	佔所持已發行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之百分比
Fiv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3,907,508	50.70%
Goldenfield Equ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9,099,014	22.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

買賣及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原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有關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期限及接受重選，而根據守則條文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之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該等委任有指定期限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現時，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此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席退任或被計入釐定每年將退任董事之人數內。最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而非彼等獲委任之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並無明確規定，須輪席退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日後，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檢討現有公司細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如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晃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